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墀用地及「機 84」機關用地為「社福 4」社福用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說明：一、內政部依行政院「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選定南區鯤鯨里，濱南路與清水路交會口，於清水路南側將部分港墀用地及「機 84」機關用地作為社會住宅興辦基地，面積約為 0.96 公頃。權屬為公有之土地，以興辦社會住宅，滿足臺南市住宅需求。本案經內政部 111 年 8 月 19 日內授營宅字第 1110845252 號函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起 30 天於南區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 時整假本市南區區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一、本案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二、附帶建議：下列建築規劃理念併請社會住宅主管機關納入後續建築規劃設計參考：

(一)為免計畫區遭受暴潮淹水災害，除建議透過地質鑽探了解基地地質結構外，一樓空間規劃使用建議以提供停車或公共空間為主，社福等主要設施則儘量規劃設於二樓以上樓層使用。

(二)計畫區東、南側(臨 30 米計畫道路及農業區)儘量留設充裕之緩衝空間。